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材料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通过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与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主要区别详见附件《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详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材料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在2014年4月22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10月21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4月22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草案》第十八条的修订：

原文：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交易价；

(四)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以上公平市场价的50%。每次授予时激励对象的具体授予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每次授予时点的公司情况予以确定。

修改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的50%与股票单位面值孰高的原则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交易价。

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同时必须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每次授予时激励对象的具体授予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每次授予时点的公司情况予以确定。

2、对《草案》第十九条的修订：

原文：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设定原则，确定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9.50元，即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18.90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8.99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8.33元

(四)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

修改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设定原则，确定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9.50元，即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与股票单位面值（1元）孰高值：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18.90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8.99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交易价，即18.33元。

并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实施了2013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前总股本4,017,22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

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5-0.25=9.25元。

3、对《草案》第二十二条的修订：

删除最后一款的最后一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

4、对《草案》第二十三条的修订：

增加以下内容：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锁（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5、对《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修订：

对公司层面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中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口径的表述原文：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修改为：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6、对《草案》第二十六条的修订：

在公司层面解锁条件中增加以下内容：

3.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如未达到，将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即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经复权后的交易均价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即18.99元）。

7、对《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修订：

原文：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修改为：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过失、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等原因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回购定价原则将按照以下三者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8、对《草案》第四十条的修订：

原文：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修改为：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9、对《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修订：

原文：

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需改进"的，已解锁股票不作变更，该部分不得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回购定价原则将按照以下三者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修改为：

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需改进"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回购定价原则将按照以下三者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0、对《草案》第四十五条的修订：

原文：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海康威视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修改为：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并增加以下内容：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

1)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 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 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1、对《草案》第十五条的修订：

由于部分拟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标准，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调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从《草案》中的1181人调整为1135人，授予股数合计从58,000,000股调整为53,345,082股。由此涉及到的第十五条内容以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均已作修改，主要如下：

原文：

本次授予方案中，限制性股票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扬忠	总经理	130,000	0.224%	0.0032%
2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116,000	0.200%	0.0029%
3	蒋海青	副总经理	100,000	0.172%	0.0025%
4	郑一波	副总经理	90,000	0.155%	0.0022%
5	蔡定国	副总经理	90,000	0.155%	0.0022%
6	蒋玉峰	副总经理	90,000	0.155%	0.0022%
7	何虹丽	副总经理	86,000	0.148%	0.0021%
8	周治平	副总经理	86,000	0.148%	0.0021%
9	傅柏军	副总经理	86,000	0.148%	0.0021%
10	徐礼荣	副总经理	86,000	0.148%	0.0021%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	授予股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0人		96,000	960,000	1.66	0.02%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共22人	119,091	2,620,000	4.52	0.07%
	基层管理人员，共755人	55,338	41,780,000	72.03	1.04%
	核心骨干员工，共394人	32,081	12,640,000	21.79	0.31%
	小计，共1171人	48,301	57,040,000	98.34	1.42%
授予合计，共1181人		48,333	58,000,000	100.00%	1.44%

修改为：

本次授予方案中，限制性股票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扬忠	总经理	130,000	0.244%	0.0032%
2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116,000	0.217%	0.0029%
3	蒋海青	副总经理	100,000	0.187%	0.0025%
4	郑一波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5	蔡定国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6	蒋玉峰	副总经理	90,000	0.169%	0.0022%
7	何虹丽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8	周治平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9	傅柏军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10	徐礼荣	副总经理	86,000	0.161%	0.0021%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近似值）	授予股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0人		96,000	960,000	1.80%	0.02%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111,882	1,902,000	3.57%	0.05%
	基层管理人员，共744人	50,884	37,857,712	70.97%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364人	34,685	12,625,370	23.67%	0.31%
	小计，共1125人	46,564	52,385,082	98.20%	1.30%
授予合计，共1135人		47,000	53,345,082	100.00%	1.33%

以上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11:30在海康威视A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材料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详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材料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在2014年4月22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详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A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8 激励对象的收益；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4 信息披露。

2、《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追加2014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含其子议案）所涉事项均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4、5项议案已于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1、2、3项议案于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5

2、投票简称：海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07
1.8	激励对象的收益；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10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1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3
1.14	信息披露。	1.14
议案2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追加2014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A楼22楼）

联系人：郑一波

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邮编：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7	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1.8	激励对象的收益；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4	信息披露。			
议案2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追加2014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4-03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万元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14-034号《对外投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远望谷技术（美国）有限公司（INVENGO TECHNOLOGY CORP.）的100%股权转让给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转让价格为25.23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4-03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鲲鹏通讯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4-03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RFID产品在货运在途安全领域的应用，公司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智能"）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0万元，中集智能以现金出资760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发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座102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4780万元

经营范围：为现代物流领域提供智能安全产品、系统、与集成化应用解决方案。设计、开发、销售和代理智能电子产品、软件和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建设与运营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与信息增值服务。

2、中集智能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为现代货运在途安全领域提供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等智能安全产品生产、销售和代理；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建设与运营现代货运在途安全物流供应链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和增值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5、投资人及持股比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万元	76%	现金出资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万元	24%	现金出资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两名，由乙方委派一名。

3、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中集智能的合作，本着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以期实现公司RFID专业技术能力与中集智能市场资源、已有的行业应用经验的充分结合，发挥双方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在海关、烟草等具有行业大规模应用的在途货运安全领域，加强双方的深度合作，实现合作双方的互利共赢。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本次与中集智能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公司RFID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公司RFID产品的市场空间，并巩固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地位，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项目实施、合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集智能签署的《关于合资成立"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4-03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远望谷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远望谷"）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望谷"），转让价格为25.23万元人民币。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新加坡远望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1日

3、注册地址：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02)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万新加坡元

6、经营范围：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加坡远望谷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CORP.（远望谷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7日

3、注册地址：美国弗吉尼亚州赫恩登市世界门路12801栋5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美国远望谷100%股权

8、美国远望谷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1,878.86万元	1,746.66万元	132.20万元
2014年8月31日	3,876.48万元	3,851.25万元	25.23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度	2,459.38万元	-475.77万元	-475.77万元
2014年1-8月	2,867.48万元	-143.65万元	-148.34万元

上述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远望谷为公司100%间接全资子公司，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将所持有的美国远望谷100%股权转让给新加坡远望谷，转让价格为25.23万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美国远望谷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4、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清。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对公司国际业务进行资源整合，构建国际业务统一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运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海外子公司协同效应，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7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购买2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3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4年9月25日购买1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0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和2亿元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7824号理财计划"。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农业银行"汇利丰"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3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0%/年或2.60%/年

7、产品期限：40天，自2014年9月25日起息至2014年11月4日止。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二）农业银行"汇利丰"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0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0%/年或2.60%/年

7、产品期限：39天，自2014年9月26日起息至2014年11月4日止。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三）招商银行"鼎鼎成金"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7824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5%/年

7、产品期限：46天，自2014年9月26日起息至2014年11月11日止。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不保证理财收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业务实施流程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63.005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亿元。

五、公告日前已到期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4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40	5.00%或2.60%	5.00%
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42	4.90%或2.60%	4.90%
3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7205号理财计划"	2.005	33	5.00%	5.00%
4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3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3	4.60%或2.60%	4.60%
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4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2	4.60%或2.60%	4.60%
6	招商银行点金黄金赢52177号理财计划	2.000	36	4.50%或4.20%	4.20%
7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6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2	4.60%或2.60%	4.60%

注：未在本表中列示的其他公告日前已到期理财产品，其实际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及其附件；

（三）《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7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1日下午14:00——16:00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举行，届时公司董事长黄铮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长水先生、财务部经理胡晶女士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投资者可以登录江西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jiangxi/）参与互动交流。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4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9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常振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常振明董事长、朱小黄董事、窦建中董事、李庆萍董事、郭克彤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人民币5.06亿元。

本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1、中信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前海（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10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法定代表人邱庆，股权结构为：中信地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67%，深圳市兴隆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公司系承担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代开发及BT建设合同》项下的项目代开发和BT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完成1亿元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尚未产生实际经营收入和利润。

2、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公司控股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法人代表谢蔚，注册资本56608万美元，股权结构为：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6.68%，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46.59%，江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4%，尚康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79%。该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材料及辅助材料。2013年末净资产79.93亿元，净利润3.7亿元。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独董关联函字〔2014〕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额度为5.06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